

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7月21日，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建[2024]85第102号）等要求，对“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南漳泾路75号1#厂房3、4楼，租赁太仓同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1500m²，共4层，项目生产区域分布于三楼和四楼；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购置搅拌机2台、气泡膜机4台（第一阶段3台）、气泡膜成型机4台、PE膜吹膜机4台（第一阶段1台）、立切机1台、粉碎机1台。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利用PE和色母粒进行搅拌、挤出成型，之后分别进行制垫和吹膜成型加工。

项目审批年产气泡膜200吨、气泡垫200吨、PE膜100吨，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产气泡膜150吨、气泡垫150吨、PE膜25吨。

定员和工作时数：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7人，每日1班，每班12h，年生产300天/3600h；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午餐外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于2024年6月18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408号）；公司于2024年6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12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建[2024]85第102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第一阶段竣工建成并进行生产调试。

2025年6月，公司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监测，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5年7月3日-7月4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CH2506073）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完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585MA1MMM7E8N001W；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第一阶段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用于废气、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所涉及到的研发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和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化；由于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到位（实际设备数量较环评减少 1 台气泡膜机、3 台 PE 膜吹膜机），因此生产规模尚未达到设计能力。

此外，环评租赁 1#1、3 楼共 1000m²，实际租赁 1#3、4 楼共 1500m²，新增面积用于原料、成品储存，生产面积未增加；同时企业危废仓库面积由环评的 15m²减少到 7m²，通过增加转移频次实现规范暂存。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进行综合分析，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吹膜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零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二）废气

公司吹塑、挤出、制垫环节粒子熔融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20 米高 FQ1（DA001）排气筒排放；以上使用柱状活性炭碘值为 825mg/g；以上未被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切削液挥发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吹膜机、搅拌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7m² 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厂房无单独污水排放口，依托租赁厂区总排口排放，且租赁厂区内企业较多，检测数据不具代表性，因此未进行废水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0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4.34%、61.73%；

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的表 9 标准；

厂区内车间西侧门外 1 米处通风代表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房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之列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通

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废气的收集，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1日